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法人证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安全、有效地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单位，须递交申请书，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基金会办公室办理手续。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复印。

第五条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由基金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陪同。

第六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每年将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

第七条 本规定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一届六次理事会通过实施。